证券代码: 837853

证券简称: 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建军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

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江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喜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中喜审字〔2019〕第 0305 号),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,拟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18 年12 月 31 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,981,136.58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 元现金股利(含税),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40,000.00 元(含税),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 计划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订《2019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,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,公司制定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3 月 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,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贺焰律师、张尚辉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<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>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